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，代表股份519,341,0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3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94,796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6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8人，代表股份24,544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9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0人，代表股份24,918,5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0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74,4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8人，代表股份24,544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92%。

(3)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18,883,8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0%；反对368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9%；弃权8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4,461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55%；反对368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79%；弃权8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凌素丽、王筱宁
- 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